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人士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本公司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潘格瑞」	指	北京潘格瑞醫療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現稱為微創生命醫學北京)，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在被本集團收購之前為一獨立第三方。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收購北京潘格瑞，並將其重命名為微創生命醫學北京。微創生命醫學北京為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大冢製藥

釋 義

「契諾方」	指	大冢製藥、上海張江控股、上海張江實業、上海張江投資、上海張江及微創投資管理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Device Best」	指	Device Best Technology Limited (現稱為上海張江投資)，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上海張江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股東之一。Device Best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為上海張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收購自 CMT ChinaValue Capital Partners, L.P.，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將 Device Best 重命名為上海張江投資。就本集團董事所深知，CMT ChinaValue Capital Partners, L.P. 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受豁免有限合伙企業，獨立於上海張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資企業」	指	外商投資企業
「Frost & Sullivan」	指	於一九六一年成立的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為多個行業(包括醫療行業)提供市場研究。Frost & Sullivan 為獨立第三方，由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編製及引用於本文件的報告乃由本集團委託編製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或該等聯營公司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之前)的期間，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釋 義

「Info Trinity」	指	Info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 (現稱為上海張江實業)，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上海張江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股東之一。Info Trinity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為上海張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收購自其個人股東，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將 Info Trinity 重命名為上海張江實業。就本集團董事所深知，Info Trinity (其若干當時股東為 CMT ChinaValu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的董事及／或僱員) 曾為 CMT ChinaValue Capital Partners, L.P.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受豁免有限合伙企業) 的聯屬公司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ader City」	指	Leader City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本公司章程大綱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衛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
「人保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科技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MP B.V.」	指	MicroPort Medical B.V.，一間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P Cayman」	指	MicroPort Medical (Cayman) Cor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設立 MP Cayman 作為微創上海的控股公司，鑒於本文件「公司歷史及重組」所述之集團重組，MP Cayman 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解散
「微創電生理」	指	上海微創電生理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微創生命醫學北京」	指	微創(北京)生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潘格瑞)，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微創生命科技」	指	上海微創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P Medical」	指	MicroPort Medic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微創骨科」	指	上海微創骨科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微創上海」	指	微創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大冢集團」	指	大冢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屬公司
「大冢控股」	指	Otsuka Holdings Co., Ltd.，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為本集團控股股東大冢製藥的母公司。大冢控股為日本多家金融機構(Otsuka Group Employee Shareholding Fund、數家私營控股公司及基金會)所控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該公司34.6%的合併股權。大冢控股的餘下股份為約7,000名日本個人所持有
「大冢製藥」	指	Otsuka Pharmaceutical Co., Ltd.，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控股股東。大冢製藥為大冢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人行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並參考世界金融市場現行匯率而釐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釋 義

「百分比」或「%」	指	百分比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商業企業中國會計準則及商業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指引，以及商業企業會計準則詮釋及其他相關法規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六年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
「重組」	指	如本文件「公司歷史及重組」項下所述進行的包括本集團在內的業務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Shanghai We'Tron」	指	Shanghai We'Tron Capital Corp，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股東之一（間接透過微創投資管理）。常兆華博士（本集團的創辦人及本公司董事兼主席）於 Shanghai We'Tron 擁有49%的股本權益，從而控制 Shanghai We'Tron。Shanghai We'Tron 的其餘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彼等未達成協議就於 Shanghai We'Tron 的股權採取一致行動且並無共同控制 Shanghai We'Tron）擁有
「上海張江控股」	指	Shanghai Zhangjiang Health Solution Holdings Limited（前稱為 SIIC MedTech），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上海張江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股東之一

釋 義

「上海張江實業」	指	Shanghai Zhangjiang Health Solution Industry Limited (前稱為 Info Trinity)，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上海張江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股東之一
「上海張江投資」	指	Shanghai Zhangjiang Health Solution Investment Limited (前稱 Device Best)，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上海張江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股東之一
「上海張江」	指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股東之一(間接透過上海張江控股、上海張江投資及上海張江實業)。上海張江的最終股東為上海浦東新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集團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SIIC MedTech」	指	SIIC MedTech Health Products Limited (現稱為上海張江控股)，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上海張江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股東之一。SIIC MedTech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為上海張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收購自 SIMST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將SIIC MedTech重命名為上海張江控股。就本集團董事所深知，SIMST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股東為中國上海市政府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在內的期間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哥倫比亞特區)、其領土及屬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微創投資管理」	指	中國微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股東之一。常兆華博士(本集團的創辦人及本公司董事兼主席)於 Shanghai We'Tron Capital 擁有49%的股本權益，從而控制 Shanghai We'Tron Capital，故其於微創投資管理擁有94.19%的股本權益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MP Cayman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批准及採納，並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承接的二零零四年股份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
「二零零六年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批准及採納的二零零六年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所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名稱、法律或法規均以中英對照，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